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度省级预算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厅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对2021年度我厅管理和使用的所有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资金年初绩效目标的整体完成情况进行了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整体组织和实施情况

2022年3月5日，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做好2021年度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明确绩效自评范围、自评程序和有关要求，根据《河北省省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冀财记规【2019】10号）规定，组织对2021年度纳入我厅管理或使用的预算项目资金和专项资金，对照2021年预算绩效文本确定的目标指标的实现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自评工作主要分为四个步骤：一是全面收集、系统整理各预算项目绩效完成信息，确认各项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和实现程度；二是将每个预算项目各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实现程度）与年初设定的预期值相比较，逐项评定每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项目自评最终得分；三是按照绩效自评表的格式和要求，逐项目填写各绩效指标得分、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最终得分，简要分析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四是绩效自评工作完成后，认真进行总结，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评价结论，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并通过绩效自评结果与年初绩效目标对比，倒查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全面总结分析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科学性。3月28日，我厅完成了绩效自评工作，并在“河北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2.0）—预算项目库”中完成了绩效自评表填报工作，4月15日形成了自评报告初稿。

（二）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情况

2021年初我厅预算资金135852.25万元，其中：部门使用资金51452.25万元，管理的转移支付资金84400万元。年末调整预算资金126912.33万元，其中：部门使用资金47512.33万元，管理的转移支付资金79400万元。

1. 部门使用资金分配情况。年初预算资金项目168个，调减2个、调增25个，调整后预算资金安排项目191个，资金实际支出46779.41万元，资金执行率98%以上。
2.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情况。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9800万元用于考核奖励资金，主要用于石家庄市、唐山市、秦皇岛、张家口和承德等9个市26个县（市、区）奖励资金；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1.96亿元，主要用于承德、张家口、秦皇岛等7市和雄安新区水污染防治项目，预算执行率为31.5%；省级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资金5亿元，主要用于雄安新区和保定市水污染防治项目，预算执行率为41.3%。

（三）日常财务管理、专项监督检查等情况

我厅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强化制度管理能力，着力形成“有法可依、有制可循、有规可行”的管理模式，配合省财政厅修订印发水、土壤、农村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起草了《河北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启动修订《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财务管理办法》《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机关报销管理规定》等系列文件。将绩效关口前移，2021年对新增项目进行事前评估，组织专家对新增43个项目预算进行评审，核减预算1183.8万元，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为及时掌握各单位项目进度和预算执行情况，实施逐月汇总分析排名并全厅通报，对项目资金预算额度偏大、由于客观原因项目无法实施或进度缓慢等造成无法形成的实际支出部分，积极与省财政厅沟通协调调减或变更我厅项目预算。组织完成了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开展了中央和省级环保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和全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工作，结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资金专项审计和2022年围场县、隆化县两县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组织各地（市、区）全面梳理统计2020-2021年中央污染防治有关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执行情况，克服疫情影响，持续加强项目监督检查工作力度。

1.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部门总体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坚决落实省第十次党代会和全省经济工作会议各项部署，围绕落实省委“3689”工作思路，埋头苦干、攻坚克难，开拓创新、善作善成，全省生态环境质量发生历史性新变化。全省PM2.5平均浓度38.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5.3%，创“十三五”以来年度最高改善幅度；优良天数269天，同比增加15天，优良天数占比达到73.8%；石家庄、邢台、邯郸成功退出全国空气质量排名后十城市。全省国考地表水断面中达到或好于Ⅲ类（优良）断面比例73%，劣Ⅴ类断面全消除，分别优于年度目标9.9和8.2个百分点，超过“十四五”目标8.2和2.5个百分点。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管控措施100%全覆盖。

1. 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 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2021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省全力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强力推进重点城市“退后十”攻坚，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全省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显著改善。全省颗粒物平均浓度较2020年下降15.3%，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3.8%，超额完成年度设定整体绩效目标。对全省1182座砖瓦、石灰、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炉窑进行治理提升。完成年度110台燃油锅炉烟气提标改造、294台生物质锅炉烟气深度治理任务。组织完成了2020年度河北省428家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第三方核查，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提供数据支撑；组织完成2020年度河北省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摸清全省温室气体排放量、结构及趋势；完成发电行业碳排放在线监测与核算研究，探索完善基于监测数据的碳排放核算方法体系；举办河北省2021年低碳冬奥系列主题宣传活动，极倡导社会各界为生态文明建设贡献力量；完成河北省低碳试点示范，做好我省低碳社区试点、碳普惠试点推广、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点等各类低碳试点示范的研究推进工作；建立降碳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开展河北省降碳产品价值实现服务及水泥行业碳排放基准值测算研究。

2. 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通过专项资金引领带动作用，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实现良好开局。2021年，我省国考地表水断面中达到或好于Ⅲ类（优良）断面比例为73.0%，优于年度目标任务9.9个百分点，超过“十四五”目标8.2个百分点，劣Ⅴ类断面全消除，优于年度目标任务8.2个百分点，超过“十四五”目标2.5个百分点，全省水生态环境质量大幅改善。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白河后城，于桥水库上游黎河黎河桥、沙河沙河桥等考核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生态补偿协议要求。

3. 白洋淀流域治理资金。白洋淀上游流域考核断面水质全部达到地表水Ⅳ类、局部达到Ⅲ类，达到十年来最好水平。流域内从城镇、农村、工业三方面综合施策，加强白洋淀上游全流域污染管控，污水处理能力得到了一定地提升，雨污混流得到一定改善，应急治理能力进一步增强。

4. 专项公用经费资金。2021年度专项公用项目预算安排1623.25万元，共安排各预算单位项目14个，调整预算数为1421.28万元，共支出1356.97万元，12个执行率均达到90%以上，，绩效自评分97.9分以上，支出率不足90%的为厅本级的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经费执行率79.16%、信息中心的环境信息化工作经费执行率83%。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我厅机关和各预算单位日常工作的保障经费，主要分为差旅保障、印刷服务、物业管理、安全保卫、日常清洁和维护维修等后勤服务，保障了我厅和各预算单位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

1.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2021年度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安排1亿元，调整预算资金9914.022万元，支出9913.993784万元，支出率达到99.99%，绩效自评分98.75分以上。资金主要保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各项监测任务的顺利开展，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良好的数据支撑。一是完成了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加强自动站运维管理和日常保障，做好76个国控站、313个省控站的日常运维管理和日常保障；持续做好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日报和排名，通过分析每日我省重点城市空气质量状况及在全国168城市中的排名变化，实施全省市、县（市、区）空气质量排名、按市域进行乡镇空气质量排名通报制度。二是完成了水环境质量监测。保障年度重点任务，同时强化地表水人工监测，完成白洋淀及上游流域跨县界断面水质监测。三是完成了垃圾焚烧行业企业二噁英执法监测和柴油车遥测系统运维。完成全省87家排放口的监测，有效监督企业二噁英污染物的排放，提高企业环保意识，改善区域大气环境。结合工作进度，有效识别冒黑烟车辆，完成柴油车治理工作任务。
2. 环境监测与监察专项资金。2021年度环境监测与监察资金预算安排27945万元，共安排各预算单位项目135个，调减了河北生态省创建规划（2021-2030年）编制248万元，调增了白洋淀周边重点区域排污口水质监测预警系统(一期)418万元，省直单位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备项目资金4.61万元，以及国家专项监测等项目资金1340.16万元，调整后预算资金28017.76万元，支出金额27450.63万元，支出率98%，绩效自评分为97.32分。资金主要保障我厅机关和各预算单位各项任务的顺利开展，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良好保障：一是完成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治理技术研究等工作。出台《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等政策文件，研究起草《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8个专项规划。推动出台《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十四五”规划》，全面完成市级“三线一单”编制，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河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规划（2021-2030）》，制发《河北省较大、重特大及敏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手册》，修订《河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颁布《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和《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起草《河北省港口污染防治条例》，制定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控制标准等地方标准。二是进一步加强我省环境质量保障工作。全力做好重大活动生态环境质量保障，全省上下协调联动、综合施治、昼夜奋战，“七一”空气质量保障得到生态环境部高度认可。印发《河北省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空气质量保障方案》，紧盯冬奥会环境质量保障目标，抓好赛前治理攻坚，245家有色、建材等工业企业治污设施实施提效升级或清洁能源替代，149台燃煤燃气锅炉完成升级改造，重点行业炉窑治理、传统产业集群治理任务全面完成，2000余家企业纳入“白名单”，各项管控措施全部落实到位。实施九大类66项水质提升保障工程，完善考核评价机制，白洋淀淀区及上游有水入淀河流水质全部达到Ⅲ类及以上标准，淀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总磷三项主要指标同比分别下降16.8%、16.1%、30.4%，为1988年白洋淀恢复蓄水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实现从劣Ⅴ类到Ⅲ类的跨越性突破。加强重点流域系统治理，累计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1037个，总面积1.27万平方公里,全省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达到Ⅲ类以上水质标准，达标率为100%。加强张承水源涵养功能区建设，持续深化京冀、津冀横向生态补偿，加快推动建立官厅水库上游永定河生态补偿机制，入京津的生态补偿考核断面均达到或优于Ⅱ类。实施入海河流和近岸海域水质提升专项行动，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达到98.7%（待生态环境部审核确认），12条国考入海河流全部达到Ⅳ类及以上水质，首次全面消除Ⅴ类水体，其中7条达到Ⅲ类及以上水质。旅游旺季秦皇岛市13条主要入海河流全部达到Ⅲ类及以上水质，8个主要海水浴场全部达到一类水质标准；三是加强了监察、执法和监测等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基本完成我省环境质量监测能力体系建设。对我厅的建设的远程执法抽查装置、灰霾重点实验室、环保系统信息化基础设施和省界空气质量监控与城市间传输预报预警科研自动监测站等重要系统进行运行维护保障，对我省远程执法抽查设备和装置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执法取证工作的准确性，37条河北省生态环境业务专网网络链路畅通率99.90%，对10套升级后的VOCs在线监测仪和19台激光雷达进行重点运行维护，保证各个监测设备稳定正常运行。对我省各市开展环境保护监察工作，强力推进各市政府落实环境保护责任。扎实开展了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督察、“退倒十”大气污染防治管控督察和危废排查整治督导等一系列工作。

7.跨界断面水质考核生态补偿金。预算安排528万元，调整预算资金520.75万元，支出金额516.17万元，执行率达到97.9%，绩效自评99.33分。资金主要用于编制白洋淀流域（大清河流域）和白河、永定河、滦河、滹沱河、衡水湖、南大港等重点河流湖库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起草了《河北省港口污染防治条例》，并通过厅务会审议后报省司法厅，编制了永定河流域、潮白河流域和滦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为我省相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管理提供了技术支撑。

8. 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预算资金647万元，调增生态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二期)项目900万元，调整预算资金1547万元，支出金额1450.3033万元，执行率达到90%以上,绩效自评分99.5分。资金主要用于加强我厅环境治理能力信息化建设，同时根据国家保密的有关规定，设定河北省生态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二期)和HBAK\_SZ038（安可系统替代）项目。完成了8个生态环境监管系统平台建设，实现污染源、信访举报、空气质量、地表水、饮用水源地等数据的查询统计、对比分析、水质达标分析，及时进行超标预警，对生态保护红线边界、自然保护区边界、遥感监测、生态系统状况评估以及监管信息进行可视化，通过移动端进行核查管控，更加精准；完成了OA系统的国产化改造，系统已投入运行，安全可控。购买安装软件529套办公软件和配套硬件设备，软件运行稳定正常，硬件应用效果好，全部合格。

（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完成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1. 我厅使用资金项目支出绩效完成情况。我厅188个专项资金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达到97%，其中，172个项目执行率达到90%以上，达到95%以上的161个，100%的项目有80个。整体绩效自评得分99.3。

2. 存在问题。虽然整体预算执行率达到98%以上，但是仍有16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90%，分别为：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9个：全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素质提升项目，执行率62.1%；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执行率78.7%；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性规划编制和生态环境综合业务管理，执行率79.6%；建设项目管理、排污许可监管和重点行业社会风险防控，执行率85.4%；生态环境法制，执行率86.4%；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经费，执行率86.8%；河北省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执行率87.4%；河北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行率89%。

河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1个：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验收，执行率为66.16%。

河北省生态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1个：大气污染防治科研课题，执行率为79.99%。

河北省生态环境信息中心1个：信息化工作经费，执行率83%。

河北省邯郸生态环境监测中心1个：环境质量监测保障项目，执行率87.02%。

张家口、廊坊、白洋淀等3个驻市中心3个：国家环境监测网络运行（张家口）执行率67.67%，地表水考核断面采测分离监测项目（廊坊）执行率26.65%，白洋淀水质保障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执行率34.35%。

3.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2021年，受疫情影响，有些工作无法按照计划实施，导致资金执行率不达标。我厅也及时就有关项目进行了资金调减和结转申请，有些工作及时调整实施路线，比如线下改成线上执行，也基本上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虽然效果和质量与现场比有所缺憾。同时，针对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我厅及时对2022年预算建议计划进行了调减，对于未能完成10月份支出进度考核要求的单位和项目，扣减2022年度预算资金初步分配资金的10%。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我厅机关和厅属各预算单位的绩效自评结果与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基本相符，各项目实施过程中，上下积极配合、沟通有效，中标方工作满足实施方案进度及工作质量要求，我厅能够按照年度预算编制绩效目标要求，基本完成年初设置的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的设立是全面完整和科学合理的，通过绩效自评，说明年初绩效目标总体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完整且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比较恰当，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整体较好。下一步，我厅将继续按照绩效管理有关要求，指导各预算单位在年度预算编制时，要加强对申报的预算项目功能进行认真梳理，包括资金性质、投入金额、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等，依据项目的功能性设定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目标要全面准确、科学规范、合理可行，达到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可公开。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我厅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改善我省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主线，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治理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2022年健全我厅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拟制定我厅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实施厅本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组织各预算单位3月份按照省财政厅预算支出进度考核要求制定项目用款计划并严格执行，4月份起实施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双调度，及时提醒未按计划执行的单位制定切实有效措施，加快项目进展，确保支出进度；开展资金使用情况考核。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纳入每年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年度预算执行率、上年度资金滞留率、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项目管理系统项目储备等，督促各地加强项目谋划、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规范资金使用；继续实施项目绩效目标评审。着力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完善绩效指标设置，重点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从立项必要性、实施可行性、绩效目标和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论证，在项目技术评审中开展绩效预算目标评审，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建立健全项目预算申请挂钩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申请挂钩，对整体绩效好、支出进度快的项目满足预算申请需求，对整体绩效较差、支出进度慢的项目扣减预算申请；将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预算项目绩效评价与预算申请和政策调整挂钩，对绩效较好的专项资金（转移支付）和项目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4月26日